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邮编：200041
23rd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科华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答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询函》问题 1

请你公司结合股权结构、表决权委托情况（如有）、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详细说明认定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充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以下各项文件：

1.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LAL 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5146）；
3. 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科华生物《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4. 科华生物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5. 香港 LAL 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格力地产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和《关于购买科华生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8. 珠海保联、格力地产和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9. 珠海保联、格力地产和珠海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0. 珠海保联、格力地产和珠海投资的工商机读档案资料；

11. 格力地产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
12. 格力地产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13. 科华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4. 科华生物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科华生物现行有效的总裁工作细则;
16. 最近 12 个月内, 科华生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7. 最近 12 个月内, 科华生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8. 科华生物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9. 珠海保联出具的《关于提名科华生物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
20. 唐伟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名科华生物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
21. 科华生物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同时, 本所律师查验了科华生物及其第二大股东唐伟国先生出具的说明,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珠海保联、格力地产和珠海投资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并对格力地产和珠海保联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 10 日, 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香港 LAL 公司与格力地产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香港 LAL 公司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全部股份, 即 95,863,038 股 (占科华生物股份总数的 18.63%) 转让给珠海保联 (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020年6月8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香港 LAL 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股份 95,863,038 股过户登记至珠海保联名下，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香港 LAL 公司不再持有科华生物的股份；珠海保联持有科华生物股份 95,863,038 股，占科华生物股份总数的 18.63%，成为科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

另根据格力地产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格力地产、珠海保联无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科华生物增持股份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保联成为科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1. 珠海保联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3BW6K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琴琴女士，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083，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保联的唯一股东为格力地产。

2. 格力地产是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格力地产”，证券代码 600185。

格力地产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28053925E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鲁君四先生，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182（集中办公区），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6 月 9 日。

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科华生物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科华生物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保联成为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8.63% 的股份；唐伟国先生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7.11% 的股份；除此之外，科华生物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珠海保联和唐伟国先生确认，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分别、独立行使其作为科华生物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双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科华生物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华生物仍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投资者。

(2) 根据科华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华生物本届（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业已届满，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科华生物、珠海保联与唐伟国先生确认，科华生物新一届（第八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琴琴女士系由珠海保联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SCOTT ZHENBO TANG 先生系由股东唐伟国先生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CHEN CHAO 女士和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系由公司本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假设前述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则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科华生物仍不存在可以对

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者。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华生物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生产经营决策，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故科华生物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科华生物本届（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珠海保联除根据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根据格力地产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格力地产和珠海保联确认，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科华生物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没有对科华生物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亦没有提出对科华生物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故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科华生物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科华生物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王卫东

赵振兴
